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有关内容的通知(200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2505.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有关内容的通知（保监发〔2007〕54号）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机关各部门：为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方便行政许可申请人查阅行政许可申请的有关信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在2005年首次修订的基础上，中国保监会对《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修订所涉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内容见附表。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附表：《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2007年修订所涉行政许可事项）二

七年七月五日 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程（2007年修订所涉行政许可事项）一、保险机构

项	受理机	法律依据	申请人
申报材料	审查原则及标准	审查期限	注意事项
关			目

1、中国保	1、《中华人	主要发	1、设立申
1、设立保险公	中国保监	1、经批准	保险
民共和国保险	起人或	请书；	司，应当遵循下
理 筹建保险公	公司	法》；	拟设立
列原则：	申请之日	司的，应在	筹建
			2、《保

险公 保险公 报告； (1) 遵守法律 起6个月 1年内
完成 审批 司管理规定》 司筹备 3、筹建方 、
行政法规； 内作出批 筹建工作； : 组 案；
(2) 符合国家 准或者不 在规定期限 3、《反
洗钱 4、投资人 宏观经济政策和 予批准的 内未完
成筹 法》。 股份认购协 保险业发展战略
书面决定 建工作，有 议书及其董 ; 。
正当理由的 事会或者主 (3) 有利于保
, 经批准, 管机关同意 险业的公平竞争
筹建期可以 其投资的证 和健康发展。
延长3个月 明材料； 2、设立保险公
。在延长期 5、投资人 司应当具备下列
内仍未完成 的营业执照 条件： 筹建
工作的 或者其他背 (1) 具有合格 ,
原批准筹 景资料，上 的投资者，股权
建文件自动 一年度的经 结构合理； 失
效。 注册会计师 (2) 章程符合 2、筹
建机 审计的资产 《保险法》和《 构在
筹建期 负债表、损 公司法》的规定 间
不得从事 益表； ; 任何保险业
6、投资人 (3) 注册资本 务经营活动
之间关联关 最低限额为人民 。
系的说明； 币2亿元，注册 3、筹建期
7、投资人 资本应当为实缴 间原则上不
认可的筹备 货币资本； 得变更投资
组负责人和 (4) 高级管理 人。未经批

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本行认可的证明（5）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管
理制度；
钱理制度；
与其
度方案；
业务发展相适应
9、中国保监会规定提
监会规定提
公设备。
交的其他
材
料。（应
报送以
上材料一式
三份）

2、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开业申请
1、保
险公司的筹建机
请书；
高级管理
人员必
会自受
理
的
保险公司
公司
法》；
构
2、创立大
须符合中
国保监
申请之日
，应当持核
开业
2、《保险公
会的会议记
会规定的任
职资
起60日
内
准文件及保
核准
司管理规定》
录；
格条件；
作出核
准
险许可证，
；
3、公司章
2、具有与
其
业
或者不予
向工商行政
3、《反洗
钱
程；
务规模和人员数
核准的书
管理部门办
法》。
4、股东名
量相适应的营
业
面决定。
理登
记注
册
称及其所持
场所、办公
设备
手
续，领
取
股份比例，
；
营
业执
照后

资信良好的 3、开业验收合 方可营业。
验资机构出 格； 具的验资证
4、具有完整和 明，资本金 有效反
洗钱内部 入账原始凭 控制制度；
证复印件； 5、中国保监会
5、股东的 规定具备的其他 营
业执照或 条件。 者背景资料
, 上一年度 的资产负
债 表、损益表
； 6、股东之
间关联关系 的说明；
7、拟任该 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简历 及
有关证明 材料，公司
部门设置及 人员基本构
成情况，公 司精算
师的 简历及有关
证明材料； 8、营业场
所所有权或 者使用权
的 证明文件；
9、3年经营 规划和再保
险计划； 10、拟经营
保险险种的 计
划书； 11、信息化建
设情况报告 ；
12、反洗钱 具体内部控

制制度；

13、

公司名
知。

称预核准通
(应报送以

上材料一式

六份)

6、中国保 1、《中华人 保险公 1、公
 司董 应当符合保险公 中国保监 保险 监会 民共
 和国保险 司 事会同股 司的股东条件和 会自受理
 公司 法》； 份转让的决 持股比例的规定 申
 请之日 变更 2、《国务院 议； 。 起20个
 工 出资 对确需保留的 2、持有公 作日内
 作 人、 行政审批项目 司股份10% 出批
 准或 股权 设定行政许可 以上的股东 者
 不予批 转让 的决定》； 转让其持有 准
 的书面 审批 3、《保险公 股份须报送 决
 定。 司管理规定》 股东大会通
 。 过的决议； 3、转让
 股 数、转让价
 格及转让意 向书或协议
 书； 4、股份受
 让方的名称 、组织形
 式 、工商执照
 副本复印件 、情况介绍
 、拟出资增 (减)金额
 及其经中国

保监会认可

的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的

连续3年的

资产负债表

和

损益表；

5、股份受

让方与公司

股东之间关

联关系的说

明；

6、中国保

监

会规定提

交的其他材

料。

11、 1、中 1、《中华人 1、保 1、除设立 1
、保险公司在 中国保监 1、筹建申 保险 国保监
民共和国保险 险公司 营销服务部 其住所地以外的 会
或者保 请被批准后 公司 会受理 法》； 分公司
外，申请保 各省、自治区、 监局自受 ，申请人应
分支 保险公 2、《保险公 筹建由 险公司分支 直辖
市开展业务 理申请之 当在6个月 机构 司分公 司
管理规定》 保险公 机构筹建应 ，应当设立分公 日
起20个 内完成分支 筹建 司筹建 ； 司总公 提交
以下材 司。中心支公司 工作日内 机构的筹建 审批
申请； 3、《保险公 司提出 料： 、支公司、营业
作出批准 。在定期 2、所 司营销服务部 申
请； （1）设立 部或者营销服务 或不予批 限内未完
成 在地保 管理办法》； 2、分 申请书； 部，
由保险公司 准的书面 筹建工作， 监局受 4、《
反洗钱 公司以 （2）上一 根据实际情况申 决定。

有正当理由的，经批准，筹建期可以延长3个月。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提出之日起失效。

2、保险公司以《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条第... 机构筹建... 能力状况报... 总公司... 告； (三)项规定的... 最低资本... 公司持... 机构3年业... 立的... 务发展... 批准文... 和市场分析、自治区、直辖... 动失效。

市首次申请设立... 2、筹建机... 构在筹建期... 间不得从事... 任何保险业... 务经营活... 动

(4) 拟设... 分公司，应当增... 加不少于人民币... 2千万元的注册... 任何保险业... 务经营活... 动

责人的简历... 及相关证明... 材料；... 分公司时，保险... 。

(5) 反洗... 公司注册资本已... 3、本项规... 定中的营销... 制度方案。... 增资后额度的，... 服务部包含... 外资保险公... 司营销服... 务

(应报送以... 可以不再增加相... 应的注册资本。... 三份) 保险公司注册资... 部。

2、申请保... 本达到人民币5... 4、营销服... 务部的设立... 不分筹建和... 服务部设立... 力充足的情况下... 。

应当提交以 ，设立分公司不 开业两个

阶段 下材料： 需要增加注册资 段。依法

批 (1) 设立 本。 准设立保险

营销服务部 3、除设立营销 公司营销服

的申请文件 服务部外，保险 务部的，核

； 公司申请设立分 发《保险营

(2) 营销 支机构，应具备 销服务许可

服务部申报 以下条件： 证》。营销

表； (1) 偿付能力 服务部应当 (3

) 营销 额度符合中国保 持《保险营 服

务部设立 监会有关规定； 销服务许可

方案； (2) 内控制度 证》向工商 (4

) 内部 健全，无受处罚 行政管理机 管

理制度； 的记录；经营期 关办理登记

(5) 反洗 限超过2年的， 注册手续，

钱内部控制 最近2年内无受 领取营业执

制度方案； 处罚的记录； 照后，方可

(6) 拟任 (3) 具有符合 从事保险服

职主要负责 中国保监会规定 务业务。

人简历及相 任职资格条件的 关证明

； 分支机构高级管 (7) 办公 理人

员。 场所的所有 4、营销服务部

权或者使用 设立应当具备以

权证明文件 下条件： ； (1

) 主要负责 (8) 中国 人应当从事保

险 保监会规定 工作3年以上，

提交的其他 并具备相应的组
材料。 织管理能力； (应报送
以 (2)符合其职 上材料一式 能的
办公设备和 三份) 人员；
(3)符合要求 的固定
场所。

12

所在地 1、《中华人 分支机 1、开业申 1、具有
合法的 保监局自 经核准开业 保险 保监局 民共和
国保险 构的筹 请书； 办公场所，安全 受理申请 的
保险公司 公司 法》； 建机构 2、筹建工 、消
防设施检验 之日起20 分支机构， 分支 2、《保险
公 作完成情况 合格； 个工作日 应当持核准 机
构 司管理规定》 报告； 2、建立了必要 内作出
核 文件及保险 开业 ； 3、拟任高 的内控管
理制度 准或者不 许可证，向 核准 3、《反洗钱
级管理人员 ； 予核准的 工商行政管 法
》。 简历及有关 3、建立了计算 书面决定 理部门
办理 证明； 机系统； 。 登记注册手
续，领取营
4、拟设机 4、具有符合任 续，领取营
构办公场所 职资格条件的高 业执照后方
所有权或使 管人员； 可营业。
用权的有关 5、对员工进行
证明；信息 了上岗培训； 化建设情况
6、筹建期间未 报告；内部 开办保
险业务。 机构设置及 7、机构筹建情

从业人员情况良好,开业验收合格。
5、反洗钱

具体内部控

制制度。(应报送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13、 1、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会或者保公司 业场所
申请 律、行政法规和 会或者保 公司 监局受
分公司 ; 中国保监会规章 监局自受 分支 理中
资 变更营 2、变更后 的规定。 理申请之 机
构 保险公 业场所 营业场所的 日起20个 变
更 司分支 由分公 所有权或者 工作日内 营
业 机构变 司持总 使用权证明 作出批准 场
所 更营业 公司批 文件 ; 或者不予 审批
场所申 准文件 3、消防验 批准的书 请
; 提出申 收合格证明 面规定。 2、中
请 ; ; 国保监 2、保 4、中国
保 会受理 险公司 监会规定提
外资保 分公司 交的其他材 险公
司 以下分 料。 分支机 支机构
构变更 变更营 营业场
业场所 所申请 由保险
。 公司分 公司提
出申请 。

15、 中国保

1、《中华人 主要发 1、设立申 1、设立保险资 中
 国保监 1、申请人 保险 监会 民共和国保险 起人
 或 请书； 产管理公司，应 会（会同 应当自收到
 资产 法》； 筹备组 2、拟设公 当至少有一家股
 证监会） 批准筹建文 管理 2、《国务院 司的
 可行性 东或者发起人为 进行审查 件之日起6 公司
 对确需保留的 研究报告及 保险公司或者保 ，自
 受理 个月内完成 筹建 行政审批项目 筹建方案
 ； 险控股（集团） 申请之日 筹建工作。 审批
 设定行政许可 3、股东的 公司，该保险公 起20个工
 在规定的期 的决定》； 基本资料， 司或
 者保险控股 作日内作 限内未完成 3、《保险资
 包括股东的 （集团）公司应 出批准或 筹建工作，
 产管理公司管 姓名或者名 当具备下列条件
 者不予批 经批准，筹 理暂行规定》 称、法定
 代 ： 准的书面 建期可延长 ； 表人、组
 织 （1）经营保险 决定。 3个月。筹 4、《反
 洗钱 形式、注册 业务8年以上； 建期满仍未
 法》。 资本、经营 （2）最近3年未 完成筹
 建工 范围、资格 因违反资金运用 作的
 ，原批 证明文件以 规定受到行政处 准
 筹建文件 及经会计师 罚； 自动失效。
 事务所审计 （3）净资产不 2、筹建机
 的最近1年 低于10亿元人民 构在筹建期

资产负债表 币；总资产不低 间不得从
事 和损益表； 于50亿元人民币 任何经
营业 4、符合《 ，其中保险控股 务活
动。 保险资产管 （集团）公司和
理公司管理 经营有人寿保险
暂行规定》 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八条
规定 总资产不低于10 条件的股东 0亿
元人民币； 的证明材料 （4）符合中
国 以及经会计 保监会规定的偿
师事务所审 付能力要求；
计的最近3 （5）具有完善 年的
资产负 的法人治理结构 债表和损益
和内部控制度； 表； （6）设有资产
5、拟设公 负债匹配管理部
司的筹备负 门和风险控制部
责人名单和 门，具有完备的 简历；
投资信息管理系 6、出资人 统；
出资意向书 （7）资金运用
或者股份认 部门集中运用管 购协
议； 理的资产占公司 7、投资人 总
资产的比例不 之间关联关 低于50%，
其中 系的说明； 经营有人寿保险
8、反洗钱 业务的保险公司
内部控制制 不低于80%； 度方
案； （8）中国保监 9、中国保 会
规定的其他条 监会规定提 件。

料。	司合计持有保险	2、境内保险公	(应报送
以	资产管理公司的		上材料一式
不得低于75		三份)	股份
			%。
	3、保险资产管		理公司的
注册资		本最低限额为30	
	00万元人民币或		者等值的
自由兑		换货币；其注册	
	资本应当为实缴		货币资本
。保险		资产管理公司的	
管理的	注册资本不得低		于其受托
	之一，低于千分		之一的，
应当相		应增加资本金。	
	但其注册资本达		到5亿元人
民币		的，可不再增加	
	资本金。		

16、	中国保	1、《中华人	筹建机	1、开业申
1、保险资产管	中国保监	经核准开业	保险	监会
民共和国保险	构	请报告；	理公司的高级管	会(会
同	的保险资产	资产	法》；	2、法定验
员必须符合	证监会)	管理公司应	管理	理人
务院	资机构出具	中国保监会规定	自受理申	当持核
准文	公司	对确需保留的	的验资证明	的任职资
格条件	请之日起	件及《经营	开业	行政审批项目

，资本金入 ； 20个工作 保险资产管 核准
设定行政许可 账凭证复印 2、具有与其业 日内作出
理业务许可 的决定》； 件； 务规模和人
员数 核准或者 证》，向工 3、《保险资 3
、拟任高 量相适应的营业 不予核准 商行政管理
产管理公司管 级管理人员 场所、办公设备 的书面
决 部门办理登 理暂行规定》 、主要从业 ；
定。 记手续，领 ； 人员的名单 3、开业
验收合 取营业执照 4、《反洗钱 和简历
； 格； 后方可营业 法》。 4、营业场
4、中国保监会 。 所的所有权 规定
具备的其他 或者使用权 条件。
证明文件； 5、公司
章 程和内部管
理制度； 6、信息化
建设情况报 告、资金运
用交易设备 和
安全防范 设施的资料
； 7、反洗钱
具体内部控 制制度；
8、股东之 间关联关
系 的说明； 9
、公司名 称预核准通
知； 10、中国保
监会规定提 交的其他材
料。 （应报送

以上材料一式

六份)

23、中国保 1、《中华人 1、拟 1、外资保 1、
申请设立外 1、对于 1、设立外 外资 监会 民共
和国保险 设立外 险公司筹建 资保险公司的外 外资保
险 资保险公司 保险 法》； 资保险 应提交下列
国保险公司，应 公司的筹 的地区，由 公司 2
、《中华人 公司的 材料： 当具备下列条件 建，中国
中国保监会 筹建 民共和国外资 外国保 (1)
申请 : (1) 经营保 保监会自 按照有关规 审批
保险公司管理 险公司 人法定代表 险业务30年以上
受理申请 定确定。 条例》； ; 人签署的申
; (2) 在中国 之日起6 2、申请人 3、《
由中外 申请书由合 立申请前1年年 准的书面 内完成
筹建 实施细则》； 合资方 资各方法定 末总资
产不少于 决定。 工作；在规 4、《保险公 共
同申 代表人共同 50亿美元； (4 2、对于 定的期限内
司管理规定》 请。 签署；(2))所在国家或
者 外国财产 未完成筹建 ; (港、 外国申请
人 地区有完善的保 保险分公 工作，有正 5、
《关于外 澳、台 所在国家或 险监管制度，并 司改建
为 当理由的， 国财产保险分 地区的 者地区有
关 且该外国保险公 独资财产 经中国保监 公司
改建为独 保险公 主管当局核 司已经受到所在 保险公
司 会批准，可 资财产保险公 司在内 发的营业

执 国家或者地区有 ，中国保 以延长3个 司有
有关问题的 地设立 照(副本)、 关主管当局的有 监会自
受 月。申请延 《通知》； 和营业 对其符合偿
效监管；(5) 理申请之 长筹建期的 6、《反洗
钱 的保险 付能力标准 符合所在国家或 日起2个 ，
应当在筹 《法》。 公司， 的证明及对 者地区偿
付能力 月内作出 建期期满之 比照适 其申请的
的意 标准；(6)所 批准或者 日的前1个
用。) 见书；(3) 在国家或者地区 不予批准 月以内向
中 3、外 外国申请人 有关主管当局同 的书
面决 国保监会提 国财产 的公司章程 意其申
请；(7 定。 交书面申请 保险分 、最近3
年)设立经营人身 ，并说明理 公司改
的年报；(4 保险业务的外资 由。在延长
建为独)设立合资 保险公司和经营 期内仍未完
资财产 保险公司的 财产保险业务的 成筹建工
作 保险公 ，中国申请 外资保险公司，
的，原批准 司的由 人的有关资 其设立形式、
外 筹建文件自 外国财 料；(5)拟 资比例
由中国保 动失效。 产保险 设公司的可
监会按照《实施 任何保险业 设公司的筹
细则》有关规定 务经营活动 建负责人
员 确定； 。 名单、简历 (8)中国
保监 和任职资格 会规定的其他审
证明； 慎性条件。

(7)反洗 2、合资保险公 钱内部控

制 司、独资保险公 制度方案； 司的
注册资本最 (8)中国保 低限额为2亿元
监会规定提 人民币或者其等
交的其他资 值的自由兑换货
料。 币；其注册资本 (应报送
以 最低限额必须为 上材料一式 实缴
货币资本。 三份) 外国保险公司的
2、外国财 出资，应当为自
产保险公司 由兑换货币。3 分
公司改建 、外国保险公司 为独资财产
分公司应当由其 保险公司应 总公司
无偿拨给 提交下列材 不少于2亿元人
料； 民币等值的自由
(1)改建 兑换货币的营运 申请
； 资金。4、中国 (2)改建 保监
会根据外资 报告，包括 保险公司业务
范 可行性研究 围、经营规模，
报告、详细 可以提高前两款
的改建方案 规定的外资保险
； 公司注册资本或 (3)外国 者营
运资金的最 财产保险公 低限额。
司承担拟改 5、外国财产保
建分公司改 险公司分公司改
建前的税务 建为独资财产保 、债务等
责 险公司的，除符 任的担保书 合《
中华人民共 ； 和国外资保险公

(4) 外国 司管理条例》和
财产保险公 《保险公司管理 司对
拟改建 规定》以外，还 分公司的改
应当符合下列条 建事宜向社 件：
会公告的有 (1) 外国财产
关材料； 保险公司分公司 (5
) 拟改 设立一年以上； 建后公司的
(2) 外国财产 章程； 保险公司分公
司 (6) 外国 内控制健全、机
保险公司所 构运转正常，其
在国家或者 总公司符合所在 地区
有关主 国家或者地区偿 管当局核发
付能力标准； 的营业执照 (3) 在华
营业 (副本)， 以来无重大违法
以及对其符 、违规行为；
合偿付能力 (4) 具有符合 标
准的证明 中国保监会规定 ； 的任职
资格的高 (7) 法定 级管理人员；
验资机构出 (5) 中国保监
具的验资证 会规定的其他条
明； 件。 (8) 拟改
建后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
员名单、简 历和任
职资 格证明；
(9) 拟改 建后公司未
来三年的经 营计划和分

保方案；

(10) 反洗

钱内部控制

制度方案；

(11) 中国

保监会规定

提

供的其他

材料。

24、 中国保 1、《中华

人 筹建机 1、正式申 应当符合有关法 中国保监 经
核准开业 外资 监会 民共和国保险 构 请表； 律
、行政法规和 会自受理 的外资保险 保险 法》；

2、筹建报 中国保监会规章 申请之日 公司，申请
公司 2、《中华人 告； 的规定。 起60个工

人凭经营保 开业 民共和国外资 3、拟设公
作日内作 险业务许可 核准 保险公司管理 司
的章程； 出核准或 证向工商行 条例》；

4、拟设公 者不予核 政管理机关 3、《
5、法定验 实施细则》； 资机构出

具 4、《保险公 的验资证明
司管理规定》 ； 6、

对拟任 5、《反洗钱 该公司主要
法》。 负责人的授

权书； 7、拟设公
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名单

、简历和任 职资格证
明 ； 8、拟设

公 司未来3年

的经营规划 ; 和分保方案
; 9、拟在中
国境内开办 保险险种
的 保险条款、
保险费率及 责任准备金
的计算说明 书 ;
10、拟设公 司的营
业场 所与业务有
关的其他设 施的资料 ;
11、设立外 国保险公
司 分公司的 ,
其总公司对 该分公司承
担税务、债 务的责任担
保书 ; 12、
设立合 资保险公司
的 , 其合资 经营合同 ;
13、反洗钱 具体内部
控 制制度 ;
14、信息化 建设情况报
告 ; 15、中国保
监会规定提 交的其
他材 料。 ()
应报送以 上材料一式
三份)

28、 中国保 1、 《中华人 拟设立 1、 设立申

1、偿付能力额 中国保监 1、申请被 外资 监会
民共和国保险 分支机 请书； 度符合中国保监 会自受
理 批准后，申 保险 法》； 构的外 2、 上一年
会有关规定； 申请之日 请人应当在 公司 2、
《中华人 资保险 度末和最近 2、内控制度健 起20个
工 6个月内完 分支 民共和国外资 公司 季度末
经审 全，无受处罚的 作日内作 成分支机构 机构
保险公司管理 计的偿付能 记录；经营期限 出批准
或 的筹建。在 筹建 条例》； 力状况报告 超
过2年的，最 者不予批 规定期限内 审批 3、《
发展规划和 会规定任职资格 经中国保监 实
施细则》； 市场分析。 的分支机构高级 会批准，
筹 4、《保险公 4、拟设机 管理人员。
建期可延长 司管理规定》 构筹建负责 3
个月。在 ； 人的简历及 延长期内仍
5、《反洗钱 相关证明材 未完成筹建
法》。 料； 工作的，中
5、反洗钱 国保监会作 内部控制制
出的原批准 度方案。 文件自
动失 （应报送以 效。
上材料一式 2、筹建机 三份）
构不得从事 任何保险业
务经营活动。

29、 中国保 1、《中华
人 筹建机 分支机构筹 应当符合有关法 中国保监 经

核准开业 外资 监会 民共和国保险 构 建工作完成
律、行政法规和 会自受理 的保险公司 保险 法
》； 后，申请人 中国保监会规章 申请之日 分支机
构， 公司 2、《中华人 应当向中国 的规定。

起20个工 应当持核准 分支 民共和国外资 保
监会提出 作日内作 文件及保险 机构 保险公司
管理 开业申请， 出核准或 许可证，向 开业

条例》； 并提交下列 者不予核 工商行政管

核准 3、《 2、筹建工 业执照后方

实施细则》； 作完成情况 可营业。 4

、《保险公 报告； 司管理规定》

3、拟任高 ； 级管理人员

5、《反洗钱 简历及有关 法

》。 证明； 4、拟设机

构办公场所 所有权或

者 使用权的有

关证明，信 息化建设情

况报告，内 部机构设置

及从业人员

情况等； 5、反洗钱

具体内部控 制制度。

（应报送以 上材料一

式 三份）

31、 中国保 1、《中华人 1

、外 1、设立驻 申请设立代表处 中国保监 1、“营业

外国 监会 民共和国保险 国保险 华代表机构 的
外国保险机构 会自受理 执照”、“ 保险 法》；
机构； ，需提交下 （以下简称“申 申请之日 合法
开业证 机构 2、《国务院 2、港 列材料： 请
者”）应当具 起20个工 明”和“注 驻华 对确需
保留的 、澳、 （1）正式 备下列条件：1 作日内作
册登记证明 代表 行政审批项目 台地区 申请表；
（ 、经营状况良好 出批准或 ”的复印件 机构
设定行政许可 的保险 2）由董事 ； 者不予批 必须
经其所 的设 的决定》； 公司。 长或者总经 2
、外国保险机 准的书面 在国家或者 立及 3、《
外国保 理签署的致 构经营有保险业 决定。20 地区
依法设 重大 险机构驻华代 中国保监会 务的，
应当经营 日内不能 立的公证机 事项 表机构管理
办 主席的申请 保险业务20年以 作出决定 构公证或
者 变更 法》。 书；（3） 上，没有经营保
的，经中 经中国驻该 （包 所在国家或 险业
务的，应当 国保监会 国使、领馆 括外 者地
区有关 成立20年以上； 主席批准 认证。 资保
主管当局核 3、申请之日前3 ，可以延 2、代表处
险机 发的营业执 年内无重大违法 长10日，
应当自领取 构驻 照或者合法 违规记录；4
、 并应当将 批准书之日 华代 开业证明或
中国保监会规定 延长期限 起3个月内 表机
者注册登记 的其他审慎性条 的理由告 迁入固定的
构更 证明的复印 件。 知申请人 办公场所

， 换首 件；（4） 。 并向中国保
席代 机构章程， 监会书面报 表和
董事会成员 告下列事项 外资 名单
、管理 ：（一）工 保险 层人员名单
商登记注册 机构 或者主要合 证明
；（二 驻华 伙人名单； ）办公场所
代表 （5）申请 的合法使用 机构
之日前3年 权证明；（ 变更 的
年报；（ 三）办公场 名称 6）所在国
所电话、传 ）审 家或者地区 真
、邮政通 批 有关主管当 讯地址；（
局出具的对 四）首席代
申请者在中 表移动电话 国境内设立
、电子邮箱 代表处的意 。代表处
自 见书，或者 领取批准书
由所在行业 之日起3个 协会出具
的 月内未向中 推荐信。意 国
保监会提 见书或者推 交书面报告
荐信应当陈 的，视为未 述
申请者在 迁入固定办 出具意见书
公场所，原 或者推荐信 批准书自动
之日前3年 失效。 受
处罚的记 3、经营保 录；（7）
险业务20年 代表处设立 以上，是指
的可行性和 外国保险机
必要性研究 构持续经营 报告；

外授机构请保险业子公开(9)中国保险业(应报送以中较早的一席代表,应始经营保险代表的外国保险业务的司开始

20 保险业务

2、更换首

(1) 由其

集团中经营

经理签署的

外授机构请保险业子公开(9)中国保险业(应报送以中较早的一席代表,应始经营保险代表的外国保险业务的司开始

20 保险业务

2、更换首

(1) 由其

集团中经营

经理签署的

(8) 由董

国保险机构

吸收合并其

权书;

合并设立新

保险机构的

日前3年没

有因重大违

算。

家或者地区

司经营保险

业务的年限

首席代表的

始计算。

5、外国保

提交的其他

务的年限,

以下列时间

三份)

计算:(一

)该集团开

料:

; (二) 该

保险机构董

事长或者总

子公

经营保险业

年以上,

首席代表

与其他

代表在申

经营

务年限的计

受到所在国

险机构

(10) 拟任

司设立时

保监会规定

经营保险

上材料一式

项时间开始

提交下列材

业务的时间

保险机构董

子公

经营保险业

致中国保监会主席的申请书

6、总代表或者首席代表的外国保险机构董事长，并且常驻累首席代表的

7、代表机

在每席代表的身

明、学机构报送上

（应报送以材料一式

国保监会派

构变更名称，应当向中

应当按中国定

的外国保险致中

席的申请书名证明。

务的时间。

）由其代表的外国保险代表机构主

持日常工作，并且常驻总代表或者首席代表的

240日。

3) 拟任总代表或者首席代表的身

向当地中国保监会派出

作报告一式两份，由中

3、代表机

中国保监会。工作报告

请，并提交由其所代表

的格式填写或者总经理

国保监会主

以及相关更名证明。

（应报送以上材料一式

会主

请书；（2

表应当常驻

代表机构主

或者总经理

时间每年

签署的拟任

计不得少于

授权书；（

构应当

年2月底前

份证

历证明和简

一年度的工

上

三份）

出机构转报

国保监会申

保监会规

机构董事长

签署的

三份)

32、中国保 1、《中华人 1、境 保险公司申 申请
设立境外保 中国保监 1、保险公 境内 监会 民共
和国保险 内保险 请设立境外 险类机构的保险 会自受
理 司在境外设 保险 法》； 公司； 分支机构、
公司，应当具备 申请之日 立的保险公 和非 2
、《国务院 2、境 境外保险公 以下条件： 起20日内
司、保险中 保险 对确需保留的 内除保 司和保
险中 1、开业2年以上 作出批准 介机构有其 机构
行政审批项目 险公司 介机构的， ； 或不予批 他
发起人的 在境 设定行政许可 和保险 应当向中国
2、上年末总资 准的决定 ，还应当提 外设 的
决定》； 资产管 保监会提交 产不低于50亿元 。 交
其他发起 立（ 3、《保险公 理公司 下列材料：
人民币； 人的名称、 投资 司管理规定》 以
外的 1、申请书 3、上年末外汇 股份认购协 入股
； 企业 ； 资金不低于1500 议书复印件
、收 4、《保险公 2、国家外 万美元或者其等
、营业执照 购） 司设立境外保 汇管理局外
值的自由兑换货 以及上一年 保险 险类机构管理
汇资金来源 币； 度经会计师 机构 办法
》 核准决定的 4、偿付能力额 事务所审计 （
含 5、《非保险 复印件； 度符合中国保监 的
资产负债 保险 机构投资境外 3、上一年 会有
关规定； 表。 公司 保险类企业管 度经会

计师 5、内部控制制 2、拟被收 分支 理办法
》 事务所审计 度和风险管理制 购境外保险 机
构 的公司财务 度符合中国保监 类机构为保
) 审 报表及外币 会有关规定； 险公司
的， 批 资产负债表 6、最近2年内无 还
应当提交 ； 受重大处罚的记 其上一年
度 4、上一年 录； 和最近季度
度经会计师 7、拟设立境外 经会计师事
事务所审计 保险类机构所在 务所审计的
的偿付能力 的国家或者地区 偿付能力状
状况报告； 金融监管制度完 况报告及说
5、内部控 善，并与中国保 明。
制制度和风 险监管机构保持 3、保险公
险管理制度 有效的监管合作 司应当在境
； 关系； 外保险类机 6
、拟设境 8、中国保监会 构获得许可
外保险类机 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或者收购
构的基本情 。 交易完成后 况说明，
包 20日内，将 括名称、住 非保险机
构投资 境外保险类 所、章程、 境外保
险类企业 机构的下列 注册资本或 应当
具备下列条 情况书面报 者营运资金 件
： 告中国保监 、股权结构 1、具有合
法的 会： 及出资额、 外汇资金来源；
1) 许可证 业务范围、 2、经营稳定，
复印件； 筹建负责人 财务状况良好。

机构名称和
证明材料复
印件；
组织形式、
研究报告、
、其他股东
合伙人
8、拟设境
；
律要求保险
司为其设
4) 中国保
的，提交相
机构拟收购
9、中国保
监会规定的
保险类企业
保险公司申
购境外
印件、公司
向中国保监
绍、公司近
1、申请书

简历及身份
机构章程；
2) 机构的
外保险类机
构的可行性
者营运资金
案；
及出资比例
构所在地法
责人姓名及
险类机构承
担连带责任
4、非保险
企业的，应
注册证明、
保险中介机
构的，应当
公司情况介
绍、公司近
1、申请书

住所；
7、拟设境
业务范围、
市场分析报
告和筹建方
案的出资金额
3) 机构负
责人姓名及
立的境外保
监会规定的
关说明材料
境外保险类
其他材料。
的工商登记
请收
保险公司和
章程、公司
会提交下列
3年的年报
，以及拟派

； 出的负责人 2、国家外 简
历及身份 汇管理局外 证明复印件
汇资金来源 。 核准决定的
5、非保险 复印件； 机构应当
在 3、上一年 境外保险类
度经会计师 企业获得许 事务所审计
可证或者收 的公司财务 购交
易完成 报表及外币 后20日内，
资产负债表 将境外保险 ；
类企业的下 4、上一年 列情况书
面 度和最近季 报告中国保
度经会计师 监会： 事务所审计
1) 许可证 的偿付能力 复印件
； 状况报告及 2) 机构名
其说明； 称和住所； 5、内部管
3) 机构章 理制度和风 程；
险控制制度 4) 机构的
； 组织形式、 6、拟被收 业务
范围、 购的境外保 注册资本或
险类机构的 者营运资金 基本
情况说 、其他股东 明，包括名
投资金额及 称、住所、 投资比例；
章程、注册 5) 机构负
资本或者营 责人姓名及 运资金、业
联系方式； 务范围、负 6) 中
国保 责人情况说 监会规定的

明； 其他材料。 7、拟被收
购的境外保 险
类机构上 一年度经会
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公司
财务报表； 8、收
购境 外保险类机
构的可行性 研究报告、
市场分析报 告、收购
方 案； 9、中
国保 监会规定的
其他材料。
非保险机构 申请投资境
外保险类企 业的，应
当 向中国保监
会提交下列 申请材料：
1、公司法 人代表签署
的设立境外
保险类企业 申请书；
2、企业的 章程及基本
情况介绍； 3、上
一年 度经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的公司财务
报表及外币 资产负债
表； 4、上级
主 管部门同意
其在境外投 资保险类企

业的意见书 ;
5、设保险 类企业的
可 行性研究报
告、市场分 析报告和筹
建方案 ; 6、拟设保
险类企业的 基
本情况说 明，包括名
称、住所、 章程、注册
资本或者营 运资金
、股 权结构及出
资额、业务 范围、负责
人简历及身 份证明材
料 复印件 ; 7
、中国保 监会规定的
其他材料。

33、 中国保 1、《中华人 拟转让 (具体
内容 (具体内容待定 (具体内 境内 监会 民共
和国保险 股份的 待定)) 容待定) 保险
法》 ; 境内保 及非 2、《国务院
险及非 保险 对确需保留的 保险机
机构 行政审批项目 构 在境
设定行政许可 外设 的决定》 ;
立的 3、《保险公
保险 司管理规定》 机构 ;
股份 4、《保险公 转让

司设立境外保
办法》。
保险
机构投资境外
保险类企业管
理办法》。

34

、中国保
司在境外
国保险
司应当在境
联络机构或者办
《保险公
内
办事处
；
营业性
合法的
应当向中国保
险类机构管理
外代表机
制
度符合中国保监
；
理
办法》；
面

1、《中华人
1、保险公
请在境外设
机构
法》；
申请之日
构的保
、联络机构
外设
司管理规定》
险机构
或者
作出批准
或者办事处
立代
备下列条件：
或不予核
等非
3、《保险公
机构的，应
1、具有
机构设立后
构审
司设立境外保
外汇资金来源；
。 20日内，将
批
监会提交下
2、内部控制制
境
列文件：
度和风险管理
1、申请书
4、《保险公
1、申请书
司设立境外保
险类机构管
处等非营业
2、拟设境
3、最近2年内无
性机构的下
外代表机构
受重大处罚的记
列情况书
5、《非保险
、联络机构
录；
报告

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机构的基本；住所、营运算、名及联系材料复印件监会规定的。料。

机构投资境外 1) 登记证 明的复印件 包括名称、住所； 3) 负责人 及身份证明 4) 中国保 3、中国保 监会规定的

或者办事处 4、中国保 等非营业性 《理办法》。 情况说明， 2) 名称和 经费预 负责人简历 姓 方式； ; 其他材料 其他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